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（含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增建地下室<地下室2>）施工监理[项目编号：JG2024-392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通过初步评审的形式评审,不进入资格评审环节(具体情形为:投标文件中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书》的招标人名称错误)
3	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附件：资格审查情况报告（隐去专家姓名）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；

联系人：陈工；

联系电话：020-83620834；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；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；

联系电话：020-28866216



招标人：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

2024年9月2日